

## 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與坐落於\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_\_\_\_\_ (電話：\_\_\_\_\_ )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經營使用(  約定使用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未約定使用期限)。茲因\_\_\_\_\_，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契約。本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貴驗證機構主張本人從無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同意貴驗證機構不予受理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撤銷已取得之驗證資格。本人於取得驗證資格後，倘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主張終止本人原於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則同意貴驗證機構減列或終止本人驗證資格。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糧作物(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立切結書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逾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效期，立切結書人應於約定屆滿日前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約定，並重新簽署本切結書後交予驗證機構。如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續約，亦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3. 立切結書人如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應於約定事項改變致影響驗證範圍時，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4. 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機構應就切結書所載之土地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